临潼区2026年任留街道周花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格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2026年任留街道周花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办周花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黑化4500㎡，修建排水2000m等基础设施配套。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马立楠（陕261242410394）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柒分

（小写）￥：997614.17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79184005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元村西堡三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1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 索贿方单位或个人 ）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

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签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13379184005

2026年 9月 28日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9月 28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格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潼区2026年任留街道周花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排水管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7.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8.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

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26年9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九村西堡三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26年9月28日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潼区2026年任留街道周花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陕西润格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西安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本工程管理实际情况，与你单位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1、杜绝死亡生产责任事故；

2、事故起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在陕西省、西安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范围之内（如各项要求不一致时，以高标准、严要求为准）。

二、工作任务

1、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向区安监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应当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定期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7、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必须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9、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认真配合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活动，每项活动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记录、有总结、有反馈。

10、建立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库和事故隐患库，制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内重大危险源进行普查登记并实行有效监控，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三、工作要求

1、施工单位进场，应组织认真学习《西安市统一建设管理办公室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按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2、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本季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明确任务、做好部署，开展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3、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要求各单位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制定目标、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取消评选各类先进单位的资格。

4、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找准问题，落实对策。

5、抓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安全知识，营造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做到时时处处注意安全。

6、对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查处，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事故结案率达到100%。

四、奖罚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成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做出显著成绩的，西安市统一建设管理办公室予以表彰。

2、未完成责任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进行通报批评。

3、对疏于管理，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 9月 28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 9月 28日